

休宁县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提升群众森林防灭火意识，切实消除森林火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及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灾减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灭火工作方针，强力推进我县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坚持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切实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二、工作目标

强化责任、夯实基础、科学预防、积极扑救，做到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置，全力提升全民森林防灭火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组织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领导组织内部分工。完善森林防灭火“县、乡、村、地块”四级网格化管理及联防联保制度，县、乡镇、

村逐级签订责任状，作为失职追责的重要依据。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明晰职责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科学高效的防灭火工作格局。

（二）加强预测预警，做好响应准备。气象部门对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及时预警；林业部门通过瞭望塔和电子远程监控设备加强 24 小时火情监控；各乡镇和生态护林员加强巡逻监测，形成立体式、全天候、高密度监测网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根据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队伍调配等森林火险应急响应措施。

（三）强化措施落实，突出火源管控。各乡镇及生态林场等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强化农事用火管控措施，5 级以上大风天和高火险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法用火行为依法严惩。全面排查本辖区智障和闲散人员，加强活动范围和行为管控；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调动村两委干部及生态护林员对重点区域、重要路段设卡值班值守，严查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并实名登记，严禁一切火源入山。

（四）全面排查隐患，防范火灾风险。各乡镇、林业等部门要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原则，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打好隔离带，清理林下可燃物，做到查隐患、堵漏洞、抓治理同步进行。在大风、高温等高火险时段，增设流动检查站点，加大巡逻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灾风险隐患。

（五）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处置能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开展防灭火实战演练，强化指挥机构与扑火队伍的应急联动，提高扑火队伍实战能力。保证森林防灭火投入，保障

消防车、消防泵、风力灭火机、报警器、机电水源井、防尘口罩、禁火旗等防灭火物资设备需求，做好大型机械车辆调运准备。各扑火队伍在林场、重点自然保护地区域靠前驻防，随时做好迎战准备。

（六）加强防火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流动宣传车和标语、条幅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安全用火规定、防火扑火知识等内容。在春节、清明节、国庆节、元旦节、冬至等重要节点来临前，提前做好宣传安排，引导群众文明过节、安全祭祖。宣传教育做到无盲区、无死角，通过以案说法增强宣传实效，营造全民防灭火的浓厚氛围。

（七）严格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防火期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高火险期间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轮流在岗带班，严禁空岗、脱岗情况，一经发现严肃通报问责。严格执行森林火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报扑同步，及时处置，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坚决防止“信息倒流”现象发生。

四、工作步骤

森林防灭火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23 年 1 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传达国务院、省、市、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乡镇、本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详细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2 月至 12 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指挥，逐项落实方案中的具体措施，全力抓好 2023 年森林火灾防控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全县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三）总结阶段（2024 年 1 月上旬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对 2023 年防灭火工作进行汇总梳理、自查自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森林防火攻坚战活动的重要性，领导干部带头组织实施 2023 年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制定周密细致的专项方案，任务责任层层分解到人，将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指挥部要求，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林场和涉林经营单位要强化应急联动，在信息沟通、人员协作、技术支持、物资运输和调配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综合力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督查组，经常性、不定时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隐患自查、问题整改、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全县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更加扎实深入开展。